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代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以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0433、0050434、0050436 号）、库存原料（黄铜、紫铜、锌锭等）、在产品、成品黄铜作为抵押担保物，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不

超过 7,500 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期限三年。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清远楚江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抵押贷款风险可控。清远楚江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